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年第7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监管机关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或“甲方”）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乙方”）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20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拟以自营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合规发行的集合信托、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乙方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事前报告等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金融产品设立发行的规定，且应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采取必要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等规定及集团《关于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保集团办发〔2018〕440号），结合中诚信托组织人事关系划转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党委等实际情况，中诚信托是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11月在北京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92%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245666.67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

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

#### （二）定价依据

双方可在本协议下，就具体投资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专项合同。参照下列原则，为每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定价：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协议有效期间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200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乙方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信托费用或私募基金管理费。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

## 八、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把握市场机会，合规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 九、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